

歷代通鑑輯覽

K204.3

12/1

K204.3

68/1

(清)傅恒等編

# 歷代通鑑輯覽

一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歷代通鑑輯覽

(全五冊)

(清)傅恒等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長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印刷七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 118.875 插頁20頁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200

ISBN 7-5325-0804-8

K·90 定價：59.00元

# 出版說明

《歷代通鑑輯覽》原名《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一二〇卷，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開始編纂，次年完成。後四庫全書館館臣又有所補輯。參加編纂、總校工作的有朱筠、彭元瑞、畢沅、紀昀等知識淵博的學者，史學名家趙翼亦參預其事，這些人對保證本書編撰質量起到一定作用。

本書紀事，上自傳說時代伏羲氏，下迄明末。體裁為編年綱目體。所謂「綱」，是史事的提綱，有標題作用，也表達了作者對歷史事件和人物的看法，是其歷史觀的集中反映。「目」是對史事的詳細記述。這實際是仿《春秋》體例。綱猶如《春秋》經，目猶如左氏傳。宋代《春秋》學盛行，故以綱目體編纂史書者不乏其人。據《資治通鑑》而編綱

目史書，最早為南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朱氏鑒於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帙繁重，不便學子省覽，因而刪繁就簡，以己意重加褒貶。續補《通鑑綱目》者有明人陳桎《通鑑續編》、胡粹中《元史續編》、商輅《續通鑑綱目》、陳仁錫《通鑑綱目前編》等，然俱不能囊括古今，且無明代紀事。清高宗弘曆對正續編《綱目》有所不滿，所以命儒臣編纂本書。編纂者以明正德年間李東陽《歷代通鑑纂要》為藍本，參稽正史，乃至經子諸典籍，損益補訂，並增入有明一代史跡。由於舉要尚稱得當，取材比較豐富，敘述較為翔實，從而避免了綱目體史書敘事往往失之疏略甚至舛誤的弊端，這和乾隆時期樸學興起，注重考證的學風是分不開的。因此本書是一部便于檢閱的簡明編年史籍。不過《通鑑輯覽》既然是一部綱目書，因此必然重視筆削臧否，其立論自然從封建統治需要出發，尤其弘曆批語更是站在清王朝立場上講話。對如此「春秋筆法」和史評，今天閱讀自應持批判眼光加以分析。但總體來

說，本書網舉目張，簡明扼要，可供參考、閱讀。

此本為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原分五冊，各冊頁碼另起，今仍其舊。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一月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御批序  
卷一

御製歷代通鑑輯覽序

編年之書其備於

皇祖御批之實治通鑑綱目蓋是書集三編為一部自三皇

以至元末明初振綱掣目謹予展卷足以昭萬世法戒

為人君者不可不日手其帙而心其義也然

皇祖雖嘗挾精微辭旨者論百餘首亦惟折疑正陋垂教

後世耳於其實則一仍歷舊無所筆削也故全書為幅

雖多而議論乃什倍於事實即如前編之中總論史論

音釋辨疑考證紛不一家正編之中凡例發明書法考

異集覽考證正誤實實滋補蓋甚至於續編之作成於

有明諸臣其時周禮沿革起莘例作發明而廣義則出

於張時春故劉定益書法而為之者大異明書法其於

歷朝典章正統備安之際已不能得執中之論而况幾

而為之者哉且以本朝之臣而紀其闕國之事自不能

不右本朝而左勝國此亦理之常也况三編中體代備

起之際無本祖而繁以我者不一而是亦非體例也然

詳校官侍講 汪三燕緒

編修 展 張履勛

總校官進士 汪嘉祺

校對官中書 臣 閔思毅

林 錄 監 生 臣 周 升 士





御製書通鑑輯覽明宗廟甲申紀年事

通鑑輯覽將成司事者奉通鑑綱目三編之例於甲申

歲歡大書福祐元年分注崇禎十七年於下其凡勝朝

事皆列書明而於各自成隨筆神聖以明之余曰不

可久三編之例非是續編之例予續續於光緒帝二年

七年即分注明年元立其并而暨以光緒去其正二十

八年為洪武元年且自順帝十五年明祖紀年之變於

凡九改即列書元以示異雖曰各私其君之義也而朕

欽定四庫全書

實部之是以理責人者必先以理自處天下者天子之

天下非一家之天下也古時而出者亦得而入居今之

時賊亡明而專本朝如明之元其誰曰不可然朕不為

也也通鑑輯覽之書非一時之書乃萬世之書於正統

編後不繁必必乎天命人心之獨必嚴必謹且正統

續編既一正其自視專火之陋習而明於本朝禮代之

際有所偏向是不有惑於心而貽來世之誤乎故於甲

申歲仍命大書崇禎十七年分書順治元年以列之即

予自成化崇禎亦不遵書明亡而福王弘光元年亦令

分注於下必快欽年福王於江寧被執而後書明亡夫

福王設於江南能自立未嘗不可為南此朝如宋高宗

之例也而崇其日即怡保以致天命去而人心失是非

閭閻者欲免或兵威而實守成者自失其神器也若夫

唐王桂王窮寇邊隅苟足旦夕此正與宋之帝為帝豈

同例不可仍以正統屬之用以示萬世守成之主思天

命人心之難搖崇禎年福禎手保祖宗所貽留為臣民

欽定四庫全書

所繫屬而不致移時書法之可有高下馬庶幾朕慕道

繼輯覽之本意或不失其大一一統之最乎

命通鑑撰覽附紀明唐柱二王事蹟論

甲中武職國家紀足為宗師而明福王朱由崧為國宗  
諸君建立收先首尾一載其後唐王朱由棖王朱由  
梓相繼稱號者五十有餘年當時以其事涉承新開創  
之初凡所紀年號例從芟則印承齊之明紀無事亦以  
附三王紀年為浙江撫臣等所奏熾茲以搜訪遺籍外  
者奏述此書閱其體例非不尊崇本朝且無犯諱字跡  
使以附紀明本三王自不宜在檄禁之列苟命編纂通

欽定四庫全書

上

上

鑑輯覽館臣請不錄福王事定因念歷朝燹代之際述  
進子奪孽乎為世公論若前代偽私祖構之陋習以曲  
筆妄為高下朕定節之即如福王永其遺緒江山半壁  
疆域可憑仗能立國自貽顛覆而偏委之規謀未失不  
史而渡乃屬躬荒瀆自貽顛覆而偏委之規謀未失不  
可述以亡國法絕之特命於崇禎末附此福王年號仍  
用雙行分注而提綱則書明以為別至蕪湖被執始大  
書明亡蓋所以折衷至是壽介乎人情天理之公也王

於唐王桂王逃跡閩漢苟延殘喘不復成其為國正與

宋末皇馬二王之沉離海島者相類本不得等於福王  
之例是以輯覽內朱熹載入今忘二王究為明室宗支  
與吳姓僭竊者不同非偽託也且其始末雖無足道而  
奔竄事蹟亦多有可攷其德不知者私相傳述或致  
失實無稽特不若為之約舉大凡俾知二王窮感情形  
不過如此更可以正傳聞之偽舛又其下諸臣以擁拒  
王師者尚多以偽官月之類其詞如白文選李定國等

欽定四庫全書

上

上

本款賦義子及側無常故在明已命編輯稱傷自當專  
奉款書法之例又如金堡等之五虎橫行把持國是者  
亦無足齒錄若其他各為其主始末不屈以至頂首稱  
難者不一而足觀宋末之文天祥陸秀夫定細彷彿雖  
混一之初兵威迅掃不得不行抗命之誅而諸人項尾  
問關有死無貳洵無愧人臣忠於所事之義近今日久  
將遂泯沒朕甚憫之亦宜略為紀錄使之後世  
以為載筆有體則凡事涉二王者不妨直以故字稱之

用存偏正之別而其臣則竟書為恭王之某官某職不  
必斥之為偽也明紀輯畧已今有因犯其禁而通鑑輯  
覽校刊將竣其今四庫全書館撰錄錄唐桂二王本  
末別為附錄某尾凡彼時休葬死喪之人考訂事跡悉  
與備書朕將親為裁定宜付刊行俾增者咸知朕大中  
至正未嘗有一毫私意偏倚其間而崇獎忠貞亦足以  
為世道人心之勸書成即以此諭同御製輯覽原序並  
冠卷端庶將來有所參考噫朕意焉

欽定四庫全書

上

五

凡例

一歷代通鑑纂要本明正德間所輯其書做宋司

馬光纂要之例上自伏羲下迄元代凡九十有

二卷載

皇上幾餘省覽以編內採錄尚未精審

特勅重加訂正并增入明代事迹蓋為一百十六卷發

凡起例皆經

唐載經史書善盡史集史學之大成實足表裏六經準

欽定四庫全書

式萬世

一朱子綱目及前編續編我

聖祖仁皇帝御批刊布昭如星日我

皇上聖學高深鑒照絕

武凡數千百年史策得失靡不條貫兼綜折衷美備且等

以次屬稿連

呈仰蒙

親御丹毫詳加

論定其間折疑考異洞悉毫芒而大義所昭

微言特揭謹次第徵錄簡端用垂

至教

一年經事錄提綱分日一依朱子綱目書法

一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此綱目書例也今提綱

縱目皆酌用大書取便觀覽其有事非一時而

牽連並及或格非至要而採摭堪資者則用小

字附書至注內有更須詮釋者空格以別本文

欽定四庫全書

務使眉目朗然無淆觀記

一表歲首年綱目第一要歲高辛以前無甲子可

紀帝堯甲辰以後謹遵

聖祖仁皇帝御批綱目前編用邵子皇極經世書例編次

于文標於每年之上歷代倣此至唐虞稱載夏

稱歲商稱祀周以後稱年皆隨其代而書之

一劉恕陳經通鑑外紀胡宏皇王大紀皆始於盤

古其說荒遠難稽金履祥通鑑前編始自唐堯

於上古事又多闕畧今以孔子繫易為斷肇始

應歲不更遠溯遠古

一我

國家誕膺

符命朱果蒼祥瑞氣屢臻昭燦今古

太祖高皇帝肇興大業

太宗文皇帝嗣炳鴻謀凡偉烈豐功事闡明記者自宜登

諸簡策用昭

欽定四庫全書

典運之隆今並兼依

實錄敬謹纂輯

一尚書備稱祀載春秋首紀春王統事表年實史

家大法是書於歷代紀年之際大書分注進退

攸關皆仰稟

聖謨權衡允協其有未改歲而事涉兩朝者則並用一

年兩系之例以存其統至附庸小國歲首不書

年號惟嗣位改元乃一書

一正統偏安之辨其最嚴前史每以興代而紀  
載前朝因多徧徇若續綱日於宋元明之際更  
屬不公流國既執而猶以宋紀年順帝未亡而  
即標明國號任意依邱適足貽識者者今自景  
炎而後至正以前皆恪奉

宸裁統歸元紀至於明之崇禎十七年明統尚存亦用  
大書紀歲而福王事蹟並遺

旨採輯附書明紀大公主正噴古無倫謹於卷內恭錄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文苑諸書首以昭定論

一凡立綱書法義疑做闕印蒙

睿鑒精詳折衷至當大義炳然如賈充褚淵等之書死

狄仁傑之書周唐肅宗之書太子徐壽輝之書

審並以變文示義

特筆所垂發千古未發之隱洵足微顯闡幽永彰法戒

一綱目始於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前編亦止於其

年二書走北之際自當區分明晰今於初今晉

晉大夫一條另標卷首以還二書之舊

一史法固宜簡要而紀載實貴詳明今自三代以

前皆上本六經旁稽諸子泰漢而復事迹滋繁

從本史以迄外乘稱官無不得採彙泰以裏至

是其或異同互見之處並加案語考定弗蹈兩

歧

一綱目凡例凡命官惟宰相皆書餘官非有故不

書今酌用其例凡宰臣之拜免及卒皆書其非

欽定四庫全書

有重跡顯然者則於他條互見若非宰相而用舍

有關國是者則以特書例書之

一前史措詞頗多失實而南北區分之會則彼此

互相指斥尤詳至公如五代晉之於遼南宋之

於金於元皆嘗稱臣揖姬而文兵揖彙猶以入

寇書之於情義實為未協今並恪遵

指示酌量改定書法悉去偏私以歸至正

一綱目一書乃朱子門人纂集紀年系月詳誤尚

多至續綱目所載尤為疎畧失當如分婁寓不蕭  
幹為二人之類踏駁盡見考證難資今依據正

史博稽羣籍悉正抵牾之舊以臻完善之觀

一凡輿地名自悉指現在郡邑沿革注具大畧具  
有謬誤相沿之處仍行校正不使異義少滋至  
於

本朝聲教四訛遐方絕域盡入版圖如河有重源足

證都實傳聞之誤實為得諸目觀一破羣首今

欽定四庫全書

並詳加按語用以垂信方來

一凡卷內所見人名字里並依本傳詳注其有本

史未立傳者則為旁採諸書俾無滲漏至或有

一人而異名及數人而同名者亦悉分晰證明

以資考核

一金元二史出自復代僞臣之手大抵音譯失宜

乖舛滋甚感蒙

指示以國語及蒙古語證合本音本義無不確合近又

命喀爾喀親王歲來札布

進所藏蒙古源流一書堪以互為考證今並遵

旨詳加譯改仍於初見處注明舊作某字樣俾閱者

了然足資考據

一唐宋而後野史漸夥增飾流傳殊難依據若宋

太祖之斧聲燭影明憲宗之避國出亡等事異

說滋多尤當判斷是非以昭定論今並隨文駁

正勿使滋駁傳聞致乖大義

欽定四庫全書

一凡一事而首尾相距頗遠者綱目於前後皆為

立綱雖起訖自明而檢尋未易今皆量其事之

本末酌行總敘或於初見一條備言其終或於

最後一條連敘其始仍用先是至是及初字尋

字等文分別紀錄眉清目朗庶覺實事非難

一綱目定例書月不書日今仍其舊惟日食則仍

系日異或有事迹紛冗必須詳載于次次序方

能明了者則亦於日內書日以別之

一先儒論斷其醇正可取者間加就錄具載姓名

其採於奉史者則曰史臣裁輯某史贊以別之

一史家書注如司馬貞之於史記顏師古之於漢

書胡三省之於資治通鑑並稱詳贖今於美義

奇文間採諸家之說為之箋釋至如賀善之贊

尹起莘之發明以及周禮張時泰等所述皆據

拾空說文無義淺並加刊削以省繁文

一杜預解左傳及胡三省解通鑑多有注某事始

此某人始此等創今於事之有關係者並做其

例酌加標注以便檢尋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告成進

呈表

大學士公臣傅恒等奉

勅編纂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告成謹奉

表上

進者臣恒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欽惟我

皇上

法古緣猷

右文成化

稽帝堯而稽帝舜考禮樂以等百世之王

監有夏而監有殷東權衡以定一中之統刊歷代廿

二家之史文訂差訛紀勝國三百載之書編沿正

續廣修明於舊典取鑑無遺闡義例於微言折衷

有侍惟



作者之謂聖體則文而義則經洵

煥乎其有文指以千而言以萬成編既定

至教斯垂原夫在昔有邦若時稽古因文見義用布訓

於丹青比事屬辭咸取裁於筆削蓋史使其記必

明取舍之宜而鑑監於前實具是非之迹至編年

以定體尤提要而徵文涑水之表歲系時良輯實

原於漢紀索陽之列綱分目指歸悉本於魯書洵

逸墟夫元明亦間沿為著述無而年筮益部不同

欽定四庫全書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習氏之存劉系點房陵其罔昭公之在晉舍書地

書人以表例始鑿恒多繫歲陽歲陰以表名盾矛

不免雖糾唐有作文人之習相沿而譏鄙無庸史

法之傳漸失乃在前明中葉復有纂要一書專具

規模倍多踈駁魯魚錯見沿故牘之乖謬咸否失

宜任厚言之燕滿當發函於

幾暇欲訂毫釐因付館以編摩載陳圭米纂排數載會

萃羣書搜青蘭而

聲錫嘉名

御丹毫而時抒精義溯自分編以論次連在削葉而觀

成凡條目之攸紛聿

睿裁之悉稟

闡特標之論覺管窺蠡測而無由

垂則定之文實瓌薄流消之莫助承素王而續彞典說

明則道自可行仰

欽定四庫全書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兼指南示以變通舊例繁而不皆從朔大用篆而

小用隸若網在綱國為緯而年為經咸指諸掌審

是非而繩懸悉準具首尾而囊括無餘紀載之例

纂嚴宜事增而文省見聞之辭各異故遠畧而近

詳或分注以備言特書與附書並列或後經以終

義事本典事末東該披月寃之與圖悉河列重源

之實考星經之次舍知躔同五緯之詛國語則選

證金源按出之傳論始剖世牒則遠徵蒙古却特